

## 教育盃競賽參加人員健康確認書(留校備查)

本人參加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○○○○  
○○錦標賽，參賽期間為 110 年○月○日至○月  
○日，已評估自己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大  
會一切規定參賽。

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  
新冠肺炎)疫情，本人聲明並未於 110 年○月○  
日(比賽三週以前之日期)以後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 
心所公告之第三級「警告(Warning)」國家或地區，並  
未接觸及不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  
未解除者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參賽選手或協助人員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1.本個人健康確認書，各校收齊後留校備查。
- 2.違反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規定者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規定，可裁處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，請勿以身試法。
- 3.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請勿進入比賽場館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教育盃競賽參加學校健康確認書

## (併實名制登記表上傳報名系統)

本校參加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○○○○  
○○錦標賽，參賽期間為 110 年○月○日至○月  
○日，已評估自己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大  
會一切規定參賽。

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  
新冠肺炎)疫情，本校聲明並未於 110 年○月○  
日(比賽三週以前之日期)以後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 
心所公告之第三級「警告(Warning)」國家或地區，並  
未接觸及不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  
未解除者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參賽學校：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

- 1.本參賽學校健康確認書，請併「實名制登記表」，進入場館前一併繳回。
- 2.違反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規定者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規定，可裁處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，請勿以身試法。
- 3.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請勿進入比賽場館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臺北市〇〇區〇〇國民、高級中學參加

「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壘球錦標賽」隊職員及選手實名登記名冊

序號	職稱	姓名	是否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後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「警告(Warning)」國家或地區	連絡電話	備註
範例	選手 教練 領隊 管理 家長			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22					
23					
24					
25					